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但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止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與條件以及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由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收購方」）及 ICG ASIA LIMITED（「受要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就有關由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所羅門美邦」）代表收購方收購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收購方宣佈所羅門美邦代表其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收購方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或之後）接納涉及 3,018,656,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81%）之收購建議。根據協議，收購方亦接獲 ICG 之不可撤回承諾，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ICG 及收購方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或之後）接納有關所述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在收購方接獲有關接納後，收購建議會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爲無條件。收購方保留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許可）而將收購建議延期之權力。

收購方欣然宣佈，繼賣方接納收購建議後，收購建議今天已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已成爲無條件。

### 接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收購方接獲涉及合共 3,018,656,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 53.81%）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惟有待核實。

於收購建議期限開始前收購方擁有合共 879,750,000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68%。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整，連同已接獲之接納（有待核實），收購方合共持有 3,898,406,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69.49%。

目前，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 126,664,000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 2.26%。因此，收購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 4,025,070,525 股受要約公司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 71.75%。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整，除 PLI 擁有現有之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外，收購方接獲涉及 1 份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整，連同已接獲之接納，收購方合共持有 2 份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

### 委任受要約公司新董事

收購方已安排委任七名新執行董事（彼等資料詳見綜合文件）由今天起加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從而接管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該七名新執行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施熙德女士、Chow Wai Kam 先生、Chan Wen Mee 女士、陸宗霖博士、高月明先生及陸地先生。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適用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賦予之強制收購權力，倘若收購方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四個月期限內購入涉及股份收購建議之不少於 90% 之受要約公司股份，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利，強制收購該等尚未由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受要約公司股份，隨後撤銷受要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另一個情況是倘若收購方購入不少於 95% 受要約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3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利，強制收購當時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受要約公司股份，再於隨後撤銷受要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在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除非收購方於該時已有權行使上述強制收購之權力。

## 維持上市地位

倘收購方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並無行使（或倘收購方並未購入所需受要約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以使彼等能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 103 條之規定強制收購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尚未購入之受要約公司股份，則收購方擬維持受要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25% 之受要約公司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受要約公司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認為受要約公司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受要約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受要約公司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受要約公司於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倘受要約公司股份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受要約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受要約集團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活動時，不論受要約集團建議進行之資產收購及／或出售規模大小，特別是當受要約集團擬進行之該等資產收購及／或出售偏離受要約集團之主要業務時，可要求受要約公司向受要約公司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受要約集團進行之一系列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 集計算，而任何該等資產收購及出售均可導致受要約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及簽署新上市協議）。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承董事會命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黎啓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陸地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彼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彼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13/7/2001 刊登的內容。